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附件2

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(下稱本院)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辦理「後疫情時代臺灣精緻農產品海外市場行銷活動」專案，向您蒐集個人資料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本院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章，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前，告知下列事項：

1. 蒐集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

為辦理「後疫情時代臺灣精緻農產品海外市場行銷活動」專案活動作業、執行本院章程所定之業務、基於本院內部管理作業或寄送本院業務活動訊息之蒐集目的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所提供下列類別之個人資料：姓名、聯絡方式(例如：電話號碼、職稱、電子郵件信箱、居住地址或工作地址)及其他得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等。

1. 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您的個人資料僅提供於中華民國領域內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，在不逾越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，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。

1. 當事人權利

您可就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，行使下列權利：

(一)、查詢或請求閱覽；

(二)、請求製給複製本；

(三)、請求補充或更正；

(四)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；

(五)、請求刪除。

1. 蒐集方式

報名系統、紙本蒐集或其他方式(如個人領據)。

1. 不提供對您權益之影響

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，若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不足以確認您身分真實性或不提供等情形，本院將無法提供您與蒐集目的有關之服務。

1. 聯絡方式

若有任何問題或權利行使，煩請聯繫本院聯絡人：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徵選工作小組，電話：02-77074800分機880陳先生、分機343黃小姐 ，E-mail：kenjinchen@cdri.org.tw、jessyhuang@cdri.org.tw。我們將盡速為您處理，謝謝！

**□本人已知悉且瞭解上述事項，並同意貴院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**

**立同意書人 ： （請本人簽名並加蓋公司大小章）**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